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7年2月14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5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截至2016年12月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5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3,84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332,075.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509,724.53元（包含可抵扣增值税3,367,924.5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097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保批文
1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172.59	30,0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3】8号	京技环审字[2013]139号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21,114.18	21,114.18	京技管项备字【2014】26号	

	项目				
	合计	62,286.77	51,114.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8,792.10）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8,792.1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按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使用。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总计可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账户余额含利息 24,420.11）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投资目的：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

2、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均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